

哈达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1日至11月30日，第三巡察组对哈达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13日，市委巡察组向哈达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哈达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镇党委书记充分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带领全镇上下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第一时间主持召开镇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市委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哈达镇的反馈意见。带领班子成员对照反馈问题逐项剖析，认真研究制定《哈达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哈达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质效。在带头落实整改的同时，定期督促提醒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从严落实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管好分管范围内的阵地和队伍。积极主

动督导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任务取得实效，真正做到了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二）哈达镇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镇党委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1月1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哈达镇党委反馈巡察意见后，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市委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哈达镇的反馈意见，并就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迅速成立了哈达镇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剖析根源、认真研究，经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制定实施《哈达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哈达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111条，明确了相关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负责人及整改时限，推动每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镇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主动督导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坚持全面跟踪问效，定期主持召开巡察

整改推进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整改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并就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确保顺利推进各项巡察整改任务；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紧盯分管领域整改任务，常态化督办督导责任部门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通过层层督促传导责任、压实责任，形成了镇党委书记统筹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责任部门整体推进的整改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了巡察反馈问题一个不少地落实整改、整改措施一条不落地有序推进。1月，镇党委把市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列为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组织班子成员对照认领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自我查摆，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纵深发展。对照巡察整改方案和台账，镇党委坚持立行立改、真抓实干改、应改尽改，能立即整改的，不等不拖，坚决做到即知即改；对相对复杂、涉及面广、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整改目标，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同时，着力在治标上下功夫、在治本上做文章，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建立了《哈达镇村干部请销假制度》、《哈达镇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2个制度机制，从根本上防止问题反复，避免同类问题发生，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六项4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7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0个；指出意见建议5个，正在推进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1 条，已完成 99 条。制定制度 2 个，挽回经济损失 1.52 万元。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37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37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1. 学用结合不紧密。2019 年以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仅停留在读原文上，未深入研讨。班子成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发言，普遍存在谈体会多，找差距谈落实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丰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定期听取中心组学习情况汇报，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定期展开研讨。②要求班子成员在研讨发言时要理论联系实际，多思考，少埋怨，多找差距，少指责，多谈落实，少谈困难。

整改成效：通过定期研讨，班子成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更加深入，找差距、谈落实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能够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班子成员在研讨发言时能够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再仅仅停留在理论的层面，能够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关于“2. 开展主题教育不扎实。检视问题不全面，从主题教育启动至 11 月 8 日，镇党委只检视出 3 个方面 4 个问题；13 名班子成员每人只查摆出 1 个问题，且内容雷同，均为学习

不深入方面问题，7名班子成员的研讨发言材料只谈学习体会，缺少今后工作思路和举措方面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对镇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提高个人对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认识。②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工作，镇党委及班子个人重新梳理检视问题清单，并认真开展整改工作。③严肃认真开展专题研讨活动，今后再召开专题研讨会时，严格审核个人发言材料。

整改成效：2024年2月20日，开展了镇领导班子成员主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会议，推动主题教育工作扎实开展。组织镇党委及领导班子个人重新梳理检视问题清单，进一步开展问题检视整改工作，其中，镇党委共深入检视问题5条，形成了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13名班子成员共检视问题27条。要求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坚决做到‘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专题研讨，镇党委对个人发言材料逐一把关审核。2023年12月27日，组织班子成员严肃开展了专题研讨，保证研讨活动取得实效。

3. 关于“3. 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彻底。2022年、2023年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共学习20次，有9次未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列为第一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列为第一议题。②充分履行镇党委书记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职责，严格审定学习安排。

整改成效：哈达镇宣传办在市委巡察提出问题之后积极整改，在2024年的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中，均能够做到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列为第一议题，全方位提升班子成员理论学习水平。哈达镇始终坚持由镇党委书记担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严格审定学习内容安排，每月的理论中心组内容初步形成之后由党委副书记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内容符合规定之后交由镇党委书记把关签字，按流程确保每月的理论学习有价值、有收获。

4. 关于“4. 党建引领致富工作举措落而不实。2023年4月，按照上级要求镇党委制定《哈达镇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实施方案》，明确6项重点任务。截至巡察进驻，除成立果蔬产业联合党委外，其他5项工作均未研究推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计划逐步开展工作。②加强工作督导，定期检查各村开展党群共富工作进展情况。

整改成效：制定实施《哈达镇2024年开展“党群共同致富”工作计划》，要求全镇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方案深入推进党群共同活动。2024年2月27日，组织召开哈达镇促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了解各村党组织开展党群共富工作进展情况，推进活动深入落实。

5. 关于“5.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缺乏落实。镇党委在2019年收到上级下发的《实施意见》后，仅在班子成员中学习传达，未对下级党组织提出落实意见。2020年、2022年，河清

村在未向镇党委请示的情况下，借“七一”活动之名违规组织部分党员、村民代表外出公款游玩。2019年以来，各村党组织未向镇党委报告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向各基层党组织下发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各支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支部开展大型活动必须向镇党委提出书面申请，由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②严格各村组织生活会程序，各村召开组织生活会后需向镇党委上报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③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释纪工作，完善《哈达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党员集体外出学习教育活动的规定》，严格审批基层党组织外出活动报备。④强化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强化警示教育的精准度和震慑力。

整改成效：制定印发了哈达镇村干部请销假制度，要求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严格各村组织生活会程序，2024年1月，各村党组织召开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后，均向镇党委上报了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在镇纪委的监督下，哈达镇政府在2023年3月21日制定完善了《哈达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各村按照制度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哈达镇党委在2023年5月4日制定下发了《哈达镇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党员集体外出学习教育活动的规定》，阿及村、上哈达村、古塘村、下哈达村、窑沟村、长岭子村、上年村在2023年七一党员活动前夕到镇组织办报备。2024年2月28日，哈达镇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会议，刘鹏飞书记在会上通报了哈达镇河清村村干部违纪等典型案例。

6. 关于“6. 对重要性认识不足。镇党委会三次传达上级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但均未结合实际展开讨论，也未进行具体安排，方案未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未以党委正式文件下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立即召开哈达镇班子会议对东洲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和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开展讨论。②将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以镇党委文件下发到各部门和各村。

整改成效：哈达镇党委、政府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班子会议，对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进行了研讨，班子成员提出了修改意见。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经过党委会议通过后下发到各部门和各村。

7. 关于“7.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7项重点任务责任未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重点项目未做到项目化、清单化，缺少时限要求，保障措施生搬硬套上级文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充实项目内容，加强方案的可操作性。②将重点项目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明确完成时间。

整改成效：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经过哈达镇班子会议讨论后，进行了调整，完善充实了部分内容，方案

操作性得到加强。已制定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推进项目清单，包保责任人落实到人头，明确完成时间。

8. 关于“8.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够。走访谈话了解，多数基层干部群众对三年行动内容知晓率不高，镇党委未有效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宣传三年行动重大举措、重大政策、重点任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利用村党组织“三会一课”和村务信息栏、村务公开栏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东洲区、哈达镇三年行动方案。②加大宣传力度、广度、深度，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等手段，宣传三年行动重大举措、重大措施、重大政策、重点任务。

整改成效：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通过村务公开栏、信息栏、进行广泛宣传，有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哈达镇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有效提高群众知晓率。

9. 关于“13. 防控秸秆焚烧工作举措乏力。2022年以来，卫星监测发现18处秸秆焚烧等野外用火点，其中，2022年10月25日，一天内连续出现3处秸秆焚烧火点，过火面积合计600平方米，被东洲区政府通报批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制定哈达镇村级秸秆禁烧网格化责任清单，明确各村干部、护林员防控地块，进一步细划值班制度，并实行考核机制。②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

喇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同时，利用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契机，开展秸秆禁烧动员等活动，增强村民秸秆禁烧思想认识，营造秸秆禁烧良好氛围。

整改成效：镇环保办于2024年3月28日制定下发了《哈达镇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并与13个村党组织书记签订了《哈达镇2024年度秸秆禁烧责任状》。同时制定了《东洲区哈达镇2024年度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明细表》，明确各级包片责任人。镇环保办制作《禁烧秸秆 美丽哈达——致广大村民一封信》一千余份，依托哈达镇域内大集进行发放，哈达镇公众号同步发出进行宣传。各村充分利用“村民信息通知群”、朋友圈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大喇叭每日循环播放累计1950余小时。同时13个村均利用村“两委”扩大会议、党日活动等契机开展秸秆禁烧动员活动，有效营造良好的绿色禁烧氛围。

10. 关于“14.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不到位。动态调整等4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印发的调整领导小组文件为非正式文件、专项督查方案与实际不符、未以正式文件向区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等问题。党员教育管理失察。镇党委疏于对宗教场所人员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党员信教情况排查不及时。经省市区巡视巡察三级联动，大数据筛查核实确认镇内有1名党员信仰基督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动态调整等4项制度，坚持以正式文件印发调整领导小组文件、

向区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和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结合实际制定专项督查方案。②加强对全镇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开展信教党员排查，对发现的信教党员及时按照规定给予处置。

整改成效：以哈委发[2024]19号正式文件向区委报告第一季度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防范意识得到了有效提升，制度执行更加严格规范，为哈达镇的长远发展和党的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在全镇积极开展信教党员排查工作，形成了《抚顺市农村地区党员信教问题排查整治台账（13个村）》，组织全体党员签订承诺书，对发现的信教党员开展了批评教育，及时给予纠正，目前，全镇无信教党员。

11. 关于“15. 保密工作措施缺乏落实。镇政府公章由公益性岗位人员保管，公文传输由劳务派遣人员负责，文件保管场所未达到“三铁一器”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镇党政办公室重新进行分工，对公章保管和公文传输使用公职人员，并签署保密协议。②按照保密要求对档案室进行整改，安装“三铁一器”（保密柜、铁门、窗户铁栏、报警器）。

整改成效：2024年2月19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重新进行了工作分工，由高艺珊通知负责公文传输工作，并与高艺珊签订了保密协议。2024年2月29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对档案室改造完成，安装了“三铁一器”（保密柜、铁门、窗户铁栏、报警器）

12. 关于“16. 履行主体责任有缺失。2021年以来,镇党委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多以学习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为主,未结合实际对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相应防控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镇党委每半年组织镇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各村书记等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②年初与各村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并安排部署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末总结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查找本镇的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整改成效:2024年2月28日,哈达镇党委召开2024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镇班子成员、机关干部、各村书记和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2024年哈达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了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隐患6个,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哈达镇党委书记与13个村党组织书记签订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2023年12月28日,哈达镇党委召开2023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镇班子成员、机关部门负责人、各村书记和第一书记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23年哈达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 关于“17. 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廉政谈话内容未体现“一岗双责”方面内容,未及时约谈违规违纪案件多发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未经常督促

过问纪委工作，定期听取汇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及时提醒党委书记开展廉政谈话、约谈违规违纪案件多发单位党组织负责人。②定期向党委书记汇报镇纪委工作。

整改成效：提醒党委书记在春节前与各村书记及班子成员开展了廉政谈话，严禁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筑牢作风防线。在2024年1月19日，约谈了案件多发的阿及村两委成员，提醒他们要严格要求自己，懂规矩、守纪律，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镇纪委书记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4日，向镇党委书记汇报了镇纪委的阶段性工作进展，镇党委书记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14. 关于“18. 廉政谈话流于形式。2019年以来，镇班子成员对分管责任区党组织负责人谈话内容千篇一律，在节日、高考升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未开展针对性提醒谈话。2019年至2022年，连续4年共有3个村4名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操办升学宴、乔迁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镇纪委在节日、高考升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村党组织书记开展集体廉政谈话。②对2019年至2022年违规违纪操办升学宴的党员干部严肃查处。

整改成效：镇纪委在2023年7月高考升学前、在2024年春节前夕，对镇机关干部和各村书记等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传达《严禁违规操办升学宴的通知》和《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正

风肃纪工作的通知》精神并提出相关要求。2019年至2022年违规操办升学宴的党员干部党纪处理，对下年村党员李林、阿及村两委委员那永、关山村党总支委员赵庆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下年村党员刘红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3年至2024年尚未发现违规操办升学宴的问题。

15. 关于“19. 政治监督靶向不准。2020年至2022年，镇纪委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中未体现对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监督内容。查阅镇纪委日常监督统计表，三年总计发现1条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2023年工作总结、2024年工作计划中体现对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监督内容。②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

整改成效：2023年工作总结中体现了哈达镇纪委督促镇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及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等情况。2024年计划按照上级纪委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同时继续加强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监督。在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了正风肃纪监督，开展营商环境监督，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发现并解决营商环境问题2个。

16. 关于“21.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效果不明显。2019年市委巡察时指出镇财务人员存在公款私存、挪用公款问题，镇纪委未举一反三，未对镇内财务岗位人员开展重点督查，2021年9月，下哈达村财务人员再次出现类似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做好案件查办后边篇文章，结合下哈达村公款私存、挪用公款案对镇财务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②对下哈达村财务人员予以调整。

整改成效：2024年3月20日，结合哈达镇财政所原出纳员张立明挪用公款案、下哈达村原报账员崔兴武挪用公款案、河清村杜强坐收坐支案对哈达镇村两委成员开展警示教育。2022年1月，哈达镇下哈达村原报账员崔兴武辞去村两委职务，2022年4月，下哈达村村两委成员进行职务调整，由村副书记张艳坤负责报账工作。

17. 关于“24. 违规发放实物补助。2019年镇政府违规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折合人民币0.64万元；防汛值班补助0.9万元；合计1.54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按照2019年镇政府防暑降温物品发放明细，收回违规发放资金；按照2019年防汛值班补助发放明细，收回违规发放资金。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规范发放实物补助。

整改成效：2024年3月15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联合哈达镇财政所完成2019年镇政府防暑降温物品和2019年防汛值班补助资金收回工作。除防暑降温物品发放人员中有两人已去世，其余资金全部追回，其中防暑降温物品收回金额0.62万元，防汛值班补助收回金额0.9万元，合计1.52万元。坚持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规范发放实物补助。巡察整改至今，尚未发放实物补助。

18. 关于“25. 公务车辆管理不规范。2019 年以来，公务车辆未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台账”规定，4 张加油卡使用时存在超标号加油、违规购物问题，另使用现金加油 0.78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办法，对应公车办理加油卡和公车使用台帐，遵守“一车一卡一台账”规定。②对司机进行培训，讲解公车使用规定，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按照上级要求，我镇更换加油站抚顺县特福加油站，经与加油站沟通，此加油站不能办卡。目前运行车辆 7 辆，全部实行加油登记制度“一车一台账”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杜绝超标加油和违规购物现象发生。2024 年 2 月 23 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主任赵英华对各公车司机 6 人进行了培训，并且对《哈达镇公车使用制度》进行了学习。

19. 关于“26. 走访调研重“形”不重“效”。9 名班子成员的调研报告质量不高，缺乏数据和典型案例支撑，分析问题剖析原因浅表化，提出的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与上级进行沟通，派工作人员到区委部门进行关于调研相关工作的学习。②对班子成员进行调研工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成效：2024 年 2 月 18 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高艺珊，到区委办向吴冬晶主任学习调研相关工作。2024 年 2 月 22 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高艺珊，就调研培训工作对 13 名党政

班子成员进行培训。

20. 关于“27. 个别部门工作计划、总结照抄照搬。镇纪委2022年、2023年工作计划照抄上级纪委工作报告内容，与本镇工作实际结合不紧密，缺少务实有效的工作措施。镇团委2023年1至10月工作总结照搬网上文章，竟出现县委、县政府、文化部、网上团校等字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按照上级纪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镇纪委工作实际，制定镇纪委工作计划。②严格按照团市委、团区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镇团委工作实际，制定镇团委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

整改成效：已结合上级纪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镇纪委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镇纪委工作计划。已严格按照团市委、团区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镇团委工作实际，于2024年1月制定了哈达镇2024年团委工作计划。2023年12月形成了哈达镇2023年团委工作总结。

21. 关于“28. 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执行不规范。省市联动巡视巡察发现，2019年、2021年共有4次党政班子会研究村党支部书记任免、推荐优秀共产党员等4项议题，共有10人次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2019年以来镇党委会5次在讨论职级晋升人选时，未按要求逐一讨论表决。涉及本人议题时未回避且发表意见，共计13人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执行党委议事决策制度，规范参会人员范

围，杜绝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问题发生。②在党委会讨论环节，党委委员要逐一表态发言，充分发挥议事决策作用，并规范做好党委会记录。③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凡是涉及人事任免、职级晋升等问题均需先开展讨论再进行表决。认真执行回避制度，凡是涉及到本人的议题均应回避。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党委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参会人员范围，非必要会议只由党委委员参会。目前，无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问题情况。充分落实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党委书记末位发言，同时，规范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凡是涉及人事任免、职级晋升等问题均先开展讨论再进行表决。认真执行回避制度，凡是涉及到本人的议题均已回避。

22. 关于“29.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班子成员之间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儿”不足，常以建议代替批评，内容以“加强理论学习”居多。在2022年召开的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个别班子成员发言提纲写成工作总结，通篇未检视任何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贯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会议程序，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要直点问题，“辣味儿”十足。②班子成员个人认真撰写发言材料，党委书记要对班子成员的发言材料认真审核，保证发言材料符合要求。

整改成效：在召开2023年民主生活时，已严格贯彻执行民

主生活会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时直点问题，做到了“辣味儿”十足，达到了红脸出汗效果。在召开 2023 年民主生活时，班子成员均认真撰写了发言材料，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的发言材料做到了认真审核，保证了发言材料符合要求。

23. 关于“31. 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缺乏严肃性。镇机关党支部 46 名党员，2021 年、2022 年组织生活会近半数党员未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查阅 2022、2023 年党员评议表，分别有 80%、98% 党员被评为优秀；部分党员民主评议表组织评定一栏空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增强机关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和严肃性，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要求党员按照镇党委工作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组织生活会规范开展。②认真严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组织党员严格按照评议标准填写测评票，机关党支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填写民主评议表，确保党员民主评议表内容无缺失。

整改成效：2024 年 1 月 12 日，哈达镇机关党支部制定实施了《机关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组织生活会方案》。1 月 16 日，组织党员召开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求党员深入开展理论学习，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及对其他

同志的批评意见材料；会上，以党小组形式严肃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形成了《机关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并对机关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了通报。2024年1月16日，哈达镇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严肃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填写了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及委员测评票、民主测评表、民主评议表。机关党支部委员会严格按照民主评议工作要求评定党员等次，保证了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规范开展。

24. 关于“32.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2021年至巡察进驻，镇机关党支部下设的三个党小组，小组会缺少95次。省市区三级联动巡视巡察发现，镇下辖13个村党组织有12个党组织存在“三会一课”次数不足问题。部分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纪律性不强，抽查发现，下年村和下哈达村约三分之一党员常年不参加“三会一课”及党日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落实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党小组学习计划，按时下发，督促三个党小组按时召开党小组会议，及时形成会议记录。②加强对各基层党支部的指导与监督，每月调度各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情况，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的支部提出批评并限期整改。③督促下年村和下哈达村党支部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提高党员参会率。

整改成效：哈达镇机关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党课、党日活动等党内组织生活，及时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机关党支部委员会每月制定下发《哈达镇机关党支部党小组月学习计划》，各党小组严格按照月学习计划组织党小组党员认真开展学习，做好党小组会议记录。进一步强化对全镇各基层党支部的指导与监督，坚持每月调度各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情况，目前，各支部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活动。督促下年村和下哈达村党支部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做好“三会一课”活动签到工作，保证党员参会率，目前，下年村和下哈达村参加活动党员数已有明显提高。

25. 关于“33. 党建基础资料缺乏管理。镇机关党支部 2013 年、2020 年组织生活会材料丢失，关山村等 8 个村党组织 2018 年以来“三会一课”材料不同程度存在“三会一课”材料遗失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机关党支部基础资料管理，对组织生活会等材料及时归档收纳。②加强对各支部的业务培训，尤其是党建材料归档方面，要求各支部按照规定存档，并专人负责。③每季度对各支部的党建材料进行抽查，避免再发生材料遗失问题。

整改成效：强化机关党支部基础资料管理工作，已对 2023 年度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材料及时归档收纳，做好专人保

管。2024年3月5日，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党建信息员召开了哈达镇党建工作培训会议，提高党建业务能力，对党建材料归档方面进行了重点强调，要求各党支部按照规定存档，并由专人负责。坚持每季度对各村党组织党建材料开展一次抽查，目前，尚未发现村党组织党建材料遗失情况。

26. 关于“34. 新发展党员档案材料不规范。2019年以来，机关党支部有4名党员档案材料不全，缺少接收积极分子、个人自传等材料；另有3名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中“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及“支委会意见”内容空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开展一次党员档案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党员档案管理。②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发展党员，认真填写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等发展党员材料，确保发展党员材料规范齐全。③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整改成效：2024年2月5日，制定实施了《哈达镇机关党支部发展党员档案自查方案》，对2019年以来机关党支部发展的8名党员档案进行了自查自纠，建立了《哈达镇机关党支部发展党员档案自查情况统计台账》，经自查，未发现党员档案存在问题。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档案，完善了鲍美娜等8名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自传、接收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情况表、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等材料。2024年2月18日，哈达镇机关党支部

以党小组集中学习形式，组织机关党支部党员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7. 关于“35. 便民服务意识不强。镇政府服务中心涉及3个部门11项办理事项，其中10项内容未制定《办事指南》，1项内容未及时更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与区营商局进行沟通，对乡镇赋权的3个部门11项办理事项进行梳理，制定《办事指南》。②加大宣传力度，在镇服务中心和各村张贴办事指南，并对有办事需求群众进行指导。

整改成效：哈达镇营商办已对乡镇赋权的3个部门11项办理事项制定了《办事指南》。哈达镇营商办已将《办事指南》张贴在镇服务中心和各村，并由工作人员对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28. 关于“36. 个别干部担当作为不够。2023年汛期前，一村民向镇水利站反映行洪隐患，水利站负责人在接收到反映情况后，未及时到现场核查。也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6月1日，5户村民住宅被洪水冲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镇水利站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整改成效：哈达镇纪委已于2024年3月1日，对哈达镇水利站负责人王宝海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在2024年的夏季防汛中，针对隐患地点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好关山村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29. 关于“37. 部分村村民饮用水安全缺乏保障。哈达镇现

仍有13个自然屯未实现集中供水,村民日常用水依赖自家水井,未对水质进行检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在基本保证供水的同时,积极协调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本地生活饮用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对生活饮用水进行一次检测,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检测报告由东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整改成效:2023年,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了4次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共覆盖河清、小寨子、小寨子西沟、窑沟大堡、东沟、古塘、长岭子、富尔哈、富尔哈青石岭、富尔哈三家子、富尔哈东堡、富尔哈五冲、下哈达前崴子、上哈达新村、下哈达、哈达水厂、良种场、哈达背、小碾子沟、北迫子、古塘村东岗子、古塘甸子北、小寨子东沟、阿及屯、阿及村南沟、哈达镇下年,形成检测报告4份。

30.关于“38.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2021年6月,市委巡察组对哈达镇党委开展巡察“回头看”情况反馈之后,镇党委未将反馈情况在党委班子及干部职工中进行通报,对整改方案也未研究。在2021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中均未提及整改内容。对2019年以来开展的6次财务审计报告反馈的问题,均未召开党委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在召开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生活会时,认真审核班子及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材料,确保内容符合要求。

②接收到审计报告立即反馈后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2024年1月15日，镇党委向全镇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部下发了《中共哈达镇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抚顺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东洲区哈达镇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哈达镇反馈情况进行了通报。2024年1月25日，经镇党委讨论通过，形成了《哈达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2024年1月15日，镇领导班子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巡察反馈有关要求，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全体班子成员全面认领巡察反馈问题，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镇党委对班子及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认真审核，确保对照检查内容符合要求。巡察整改至今，我镇尚未被财务审计，待今后被审计，收到审计报告后，将第一时间召开镇党委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落实好整改主体责任。

31. 关于“39. 巡察整改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镇纪委对2019年以来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1年市委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2022年省委巡视后召开民主生活会检视的整改问题缺乏监督，未将对反馈问题的整改监督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年度工作总结中，亦未体现有关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2019年以来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1年

市委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2022年省委巡视后召开民主生活会检视的整改问题进行监督。②将2023年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区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监督列入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中。

整改成效：哈达镇党委、政府已对2019年以来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1年市委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2022年省委巡视后召开民主生活会检视的整改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报告。制定了哈达镇纪委2024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对市委巡察、区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监督作为监督工作内容之一。

32. 关于“41. 认识不高。2019年以来，哈达镇未结合实际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论述，及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未梳理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理论学习，利用中心组学习、党委会会议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论述，及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②对我镇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的梳理，找出在制度建设、设施建设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哈达镇党委于2月召开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论述进行了集中学习，由分管营商的领导进行领学。并将长期对营商环境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行学习。哈达镇营商办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自查报告，在报告中检视出了8条问题，对

该8条问题已逐条进行了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33. 关于“42. 落实文件精神不主动。2023年4月25日，镇政府收到上家下发的“万人进万企”实施方案后，书记未签阅，仅在其他班子成员范围内传阅，中层以下党员干部对此项工作不了解，党委会未进行工作安排。”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派办公室工作人员到区委办、区政府办对文件传阅工作进行学习，明确责任人并制定文件传阅工作制度、流程。②由镇党委书记对2023年4月25日收到的“万人进万企”实施方案进行签阅，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我镇实施方案，在党委会上进行传达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同时对中层以下党员干部进行传阅。

整改成效：2024年2月18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高艺珊到区委办向区委办负责文件传输的工作人员就文件传阅工作进行学习。哈达镇党政办公室重新完善文件传阅制度。2024年1月31日，哈达镇党政办公室对“万人进万企”实施方案进行重新签发，党委书记刘鹏飞对文件进行了签阅，党政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各村书记也进行了签阅。2024年2月28日，在机关干部、村干部大会中对“万人进万企”文件精神进行了传达。2024年2月28日，党委会议中讨论通过《哈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34. 关于“44. 未履行协议二次失信。镇政府与东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单位达成还款协议，商定于2023年8月起，每月

还款 10 万元，截至巡察进驻，仅支付了 8 月份欠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目前东沟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欠款 79.6508 万元已支付完成，以后注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哈达镇政府与东洲区财政局积极沟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0 日支付东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欠款 79.6508 万元。

35. 关于“45. 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在春节、高考季等重要时间节点，未及时提醒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开展廉政谈话，对案件多发单位未及时约谈提醒谈话，对镇纪委案件查处等工作，督促不够，过问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职责，坚持在春节、高考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提醒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开展廉政谈话，推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②坚持对案件多发部门及时约谈提醒谈话，加强对镇纪委案件查处等工作的督促力度，做到经常性过问。

整改成效：春节前，镇党委书记及时督促镇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包村“两委”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严明节日期间纪律要求，预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发生，各班子成员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开展了廉政提醒谈话。2024 年 1 月 19 日，

镇党委书记约谈了案件多发的阿及村“两委”班子成员，提醒他们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懂规矩、守纪律，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4日，镇纪委书记向镇党委书记汇报了镇纪委的阶段性工作进展，镇党委书记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36. 关于“46. 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不到位。未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未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自觉增强防范潜在风险意识，加强在资金资产管理和项目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敏锐性和警惕性，同时对相关负责人及时开展风险提醒谈话。②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

整改成效：镇长积极组织开展哈达镇政府资产管理和项目欠款自查工作，建立了工作台账。对分管项目和财务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提醒谈话。春节前，镇长与镇领导班子成员、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了廉政提醒谈话。

37. 关于“47. 防范潜在风险意识不强。对资金资产管理和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发觉不敏锐，未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风险提醒，个别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组织召开党委会

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②坚持将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班子队伍建设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增强党建引领功能。

整改成效：镇党委书记严格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已召开镇党委会议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全镇党建工作实际，按照各部门常规动作和重点工作，初步明确了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全面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班子队伍建设，于2023年12月重新对镇领导班子进行了分工，做到了将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班子队伍建设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增强党建引领功能。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0 个

截至目前，共计 10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9.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镇党委缺少对乡村振兴的统筹谋划，未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缺乏发展特色农业的新思路、新方法。特色种植业规模小，推进与三产业融合发展力度不够。壮大村集体经济措施不力。截至巡察进驻，全镇仍有 3 个行政村无集体经济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为窑沟村、小寨子村、下哈达村确定项目规划，分别是：窑沟村计划建存储冷库，进行鲜食玉米储备；小寨子村计划利用本村榛子种植优势，建立榛子深加工产业项目；下哈达村计划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在原小学校位置改建养

老院。同时，将以上项目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列入项目库，等相关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②召开镇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方案，积极探索发展特色产业的新办法。

整改成效：已将窑沟村鲜食玉米储备项目、下哈达村原小学校改建养老院项目报上级部门列入项目库启动。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镇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方案，帮助3个行政村确定集体经济项目。

未完成整改原因：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名额限制，计划于2025年对小寨子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计划于2025年建立小寨子村榛子深加工产业项目，待上级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实施。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 关于“1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有差距。实地巡察发现存在耕地撂荒现象。相关材料表明，全镇13个村有12个村存在撂荒问题，撂荒地80个，约500亩，其中有58个地块457亩无法复种复耕。未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2021年以来，共发生违占用耕地行为14起。其中，12起为片监测反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对地块实施道路和农田改造，使该土地适宜耕种，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引导农户复耕复种。②重新为各村制作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要求宣传板，悬挂镇、村醒目位置，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024-54019285、024-54071023。③加大春秋两季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及时上报、处置乱占耕地违法行为。④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对乱占耕地违法行为巡查频次，做到重点时期每周全域巡查，常规巡查不少于每半月一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阶段性整改成效：已对部分撂荒地进行了恢复。2024年1月镇政府为13个村制作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宣传板，均已上墙。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知晓率、营造制止农村乱占耕地、违法用地的高压氛围，进一步强化了百姓思想上的高度认识，对违法乱建人员达到强力的威慑作用。分别在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村级耕地保护网格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问题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抚顺市贯彻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推进网格化土地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同时，组织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村支部书记对全镇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如何自查、遏制乱占耕地行为进行讨论学习，安排部署具体工作，明确任务、责任到人。2024年1月份以来通过每半个月固定一次巡查和不定期巡查，加之发挥镇村网格化土地监管作用，对违法占地尤其是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重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报告一起，查处一起，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恢复”，将违法占地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无新增乱占耕地问题。

未完成整改原因：部分撂荒地因建设光伏发电等原因，镇政府目前无法进行恢复。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针对无法恢复的撂荒地待上级相关部门对地块提出相关部署后，立即按具体工作要求推进落实。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3. 关于“11. 乡镇机构改革推进缓慢。截至巡察进驻，镇党委未按《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的编制、机构相应调整人员，8个机构未任命负责人、未相应调整工作流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迅速推进机构改革工作，严格按照《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的编制、机构要求，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调整相应人员。②任命8个机构负责人，相应调整工作流程。

整改成效：哈达镇党委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已召开镇党委五人小组会议讨论酝酿，提出镇八大办公室主任初步人选，并在此基础上，对八名同志开展了资格审查和考核，均未发现存在不适合提拔使用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原因：按照工作流程和后续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仍需一些时日完成整改。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将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确定八个办公室主任人选，进行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第一时间下发任命文件，同时明确工作流程。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4月底前完成。

4. 关于“12. 扶贫资金投资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在投资协议签订前，镇党委只在党委会上通报区政府有关要求，未对投资单位和项目进行风险研判，相应风险抵押措施不到位。2019年至2022年累计投资627.68万元，项目11个，其中5个项目366.68万元投资未签订抵押协议；投资辽宁得在经贸公司110.8万元，相应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逾期15天到180天不等。”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在投资协议签订前，经镇党委会对投资单位和项目充分研判，进一步防范抵押风险。②对能补签风险协议的进行补签，无法补签且无法保证资金安全的进行收回，重新寻求新企业合作。③及时收缴投资收益，强化风险防控。

整改成效：投资到抚顺星环实业有限公司共计250万元（5个村）于2024年6月重新签订投资协议前要经镇党委会对投资单位和项目充分研判，进一步防范抵押风险，进行签订投资协议和抵押协议。下年村22.5万元已于2024年3月补签抵押协议。阿及村64.5万元已经收回2023年转投到农垦集团已经签订抵押协议。关山村7.18万元于2023年11月收回，东沟村22.5万于2023年8月已经收回，转投其他企业时完善投资协议、抵押协议。阿及村投资辽宁得在经贸公司110.8万元扶贫收益入股分红资金13.296万元已于2023年11月3日划入哈达镇政府。

未完成整改原因：投资到抚顺星环实业有限公司共计 250 万元（5 个村）将于今年 6 月到期 100 万、12 月到期 150 万，拟定在 6 月将 250 万元全部补签抵押协议。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预计将投资到抚顺星环实业有限公司的 25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补签抵押协议。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关于“20. 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镇纪委 2019 年至 2023 年 9 月共受理案件线索 103 件，截至巡察进驻，有 5 件线索超期仍未提出处置意见，其中超期最长的 1 件达 4 年之久。”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及时处置问题线索。②对 5 件超期线索提出处置意见。

整改成效：2024 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 17 件，已提出处置方式。5 件超期线索正在办理中，下一步将推进办理进度，尽快整改完成。

未完成整改原因：按照上级纪委要求，按照案件的轻重缓急程度办理，目前已办结市巡反馈问题线索。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纪委专干和纪委书记借调到区纪委办理案件。

下步工作打算：对 5 件超期线索抓紧办结，提出处置意见。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关于“22. 财务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现金，2020 年至 2022 年镇政府每月底本期发生现金库存余额超过 0.1 万元以上

33 笔，镇农经站 2019 年至 2022 年使用现金收支累计 5635.6 万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办公楼等 3 处房产及 3 台车辆等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财务报销把关不严格，在无书面验收单，2 笔合同签订不规范情况下，2022 年镇林业站支付松材线病虫害木除治费共 7 笔 96.8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规范财务管理，合理规范使用现金，每月底本期余额控制在 1000 元以下；建议镇政府对 3 处办公楼（政府办公楼 1 处、院外原种子站 1 处、院外原畜牧站 1 处）进行资产评估后做入账处理。建议面包车（辽 DRP323）完善调入手续后做入账处理；建议水务皮卡车（辽 D37B46）走调拨手续后做入账处理；建议司法车（辽 DD097 警）协调编制后做入账处理。②将监理合格报告复印件附在付费凭证里，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签订合同。

整改成效：财务余额已控制在一千元以下。通过协调找到辽 DRP323 面包车入手续，已经将其入录固定资产台账。已将抚顺市东洲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程质量监理报告（2021-2022 年度）复印件附在付费凭证里。

未完成整改原因：对于 3 处办公楼资产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公司已介入，评估手续正在推进；司法车（辽 DD097 警）为抚顺县所有，目前无法协调调编；水务皮卡车（辽 D37B46）调拨手续尚未齐全，正在推进协调。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待镇政府对 3 处办公楼（政府办公

楼 1 处、院外原种子站 1 处、院外原畜牧站 1 处) 进行资产评估后, 财政所做入账处理; 待水务皮卡车 (辽 D37B46) 走调拨手续后做入账处理; 待司法车 (辽 DD097 警) 协调编制后做入账处理。

完成时限: 进一步整改,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关于“23.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 大伙房水库垃圾运转、垃圾清理运输项目无工程验收单; 为长岭子村部建设工程项目出具工程结算单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无相应从业资质; 厕所改造工程无验收手续, 提前支付工程借款 25.7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①安排专职人员对政府投资类项目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对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清单, 分解到项目主管部门。

整改成效: 已整理形成哈达镇 2024 年重点项目推进清单, 包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头。

未完成整改原因: 目前, 全镇事业编制人员配备不足, 无法合理分工, 待 6 月事业招聘人员到岗后, 第一时间落实安排专职人员。

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 待 6 月事业招聘人员到岗后, 安排项目管理专职人员。

完成时限: 进一步整改,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8. 关于“30. 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2019 年以来, 镇党委未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 未制定下发党建工作要点,

未按规定对下级党组织实施考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增强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明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②制定下发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③按规定对各党组织开展考核。

整改成效：已召开镇党委会议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全镇党建工作实际，按照各部门常规动作和重点工作，初步明确了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未完成整改原因：区委尚未下发全区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镇党委需结合全区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调整完善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待区委下发全区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后，结合区委具体工作部署，进一步调整完善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并经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下发至全镇各基层党组织，按规定对下级党组织实施考核。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4月底前完成。

9. 关于“40. 个别问题整改推进缓慢。2021年市委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镇党委对村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引领不够”问题，截至巡察进驻，仍有3个村无集体经济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为窑沟村、小寨子村、下哈达村确定项目规划，分别是：窑沟村计划建存储冷库，进行鲜食玉米储备；小寨子村计划利用本村榛子种植优势，建立榛子深加工产业项

目；下哈达村计划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在原小学校位置改建养老院。同时，将以上项目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列入项目库，等相关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②召开镇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方案，积极探索发展特色产业的新办法，为三个村谋划并推动实施可行性项目。

整改成效：已将窑沟村鲜食玉米储备项目、下哈达村原小学校改建养老院项目报上级部门列入项目库启动。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镇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方案，帮助3个行政村确定集体经济项目。

未完成整改原因：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名额限制，计划于2025年对小寨子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计划于2025年建立小寨子村榛子深加工产业项目，待上级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实施。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5年6月底前完成。

10. 关于“43. 政府项目拖欠账款。截至巡察进驻，镇政府拖欠3家企业120.83万元。其中工程项目2个，服务项目1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目前2个工程项目欠款117.9663万元已支付完成，以后注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②一个服务类项目欠款主体是哈达镇长岭子村，哈达镇政府正在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争取尽快解决。

整改成效：哈达镇政府与东洲区财政局积极沟通，于2023年11月7日、支付富尔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欠款30.5142万元。2023年11月2日支付哈达镇长领子村部建设项目欠款87万元。哈达镇政府与东洲区财政局积极沟通，于2024年2月6日支付给抚顺市东洲区瑞峰广告工作室欠款1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区财政局未拨付资金，目前无法还清欠款。

下步工作打算：下一步，将进一步与区财政局沟通，争取早日支付剩余欠款。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在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上，结合实际，主动谋划，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问题的整改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使镇领导班子对党的最新理论和政策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提升了班子成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也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

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全镇实际，主动谋划，积极推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关于“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保持“严”的总基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监督，增强村级监督效能。提高干部担当作为意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问题的整改

镇党委书记认真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2024年2月28日，哈达镇党委召开2024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镇班子成员、机关干部、各村书记和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2024年哈达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了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隐患6个，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哈达镇党委书记与13个村党组织书记签订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镇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监督，在春节前，镇领导班子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认真开展廉政谈话，严明节日期间纪律要求，预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发生。

3. 关于“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督促党委班子成员抓好党建的政治自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委议事制度规则。围绕基层党建的重点工作，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党

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问题的整改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委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参会人员范围，坚持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党委书记末位发言，同时，规范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已召开镇党委会议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全镇党建工作实际，按照各部门常规动作和重点工作，初步明确了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镇党委坚持全面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定期到各基层党组织指导党建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4. 关于“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巡察反馈问题，要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举一反三，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问题的整改

哈达镇党委对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经镇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制定了《哈达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哈达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负责人及整改时限，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同时，坚决扛起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跟踪，及时掌握整改进度、质量和效果，认真研究解决整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标本兼治，根治顽瘴痼疾、解决共性问题。

5.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推动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恪守契约精神，持续抓好政府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建设。”问题的整改

哈达镇党委于2月召开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论述进行了集中学习，由分管营商的领导进行领学。并将长期对营商环境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上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学习。开展了一次拖欠账款摸底工作，形成了哈达镇项目欠款明细台账，长期坚持有序偿还所欠债务，积极打造政府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10个问题，要逐条逐项进行剖析，再次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严格做到“四个逐一”，即逐一明确目标、逐一落实责任、逐一整改落实、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深化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关于“9.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镇党委缺少对乡村振兴的统筹谋划，未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缺乏发展特色农业的新思路、新方法。特色种植业规模小，推进与三产业融合发展力度不够。壮大村集体经济措施不力。截至巡察进驻，全镇仍有3个行政村无集体经济项目。”问题，镇农经站要力争于2025年建立小寨子村榛子深加工产业项目，待上级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实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是关于“1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有差距。实地巡察发现存在耕地撂荒现象。相关材料表明，全镇 13 个村有 12 个村存在撂荒问题，撂荒地 80 个，约 500 亩，其中有 58 个地块 457 亩无法复种复耕。未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2021 年以来，共发生违占用耕地行为 14 起。其中，12 起为片监测反馈。”问题，镇农业站要与上级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待上级相关部门对目前我镇无法恢复的撂荒地提出相关部署后，立即按具体工作要求推进落实，争取 1-3 年内完成整改。

三是关于“11. 乡镇机构改革推进缓慢。截至巡察进驻，镇党委未按《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的编制、机构相应调整人员，8 个机构未任命负责人、未相应调整工作流程。”问题，镇编办要积极牵头推进，镇党委要及时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确定八个办公室主任人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第一时间下发任命文件，同时明确工作流程，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

四是关于“12. 扶贫资金投资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在投资协议签订前，镇党委只在党委会上通报区政府有关要求，未对投资单位和项目进行风险研判，相应风险抵押措施不到位。2019 年至 2022 年累计投资 627.68 万元，项目 11 个，其中 5 个项目 366.68 万元投资未签订抵押协议；投资辽宁得在经贸公司 110.8 万元，相应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逾期 15 天到 180 天不等。”问题，镇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办要于 2024 年 6 月与抚顺星环

实业有限公司补签 250 万元的抵押协议，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五是关于“20. 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镇纪委 2019 年至 2023 年 9 月共受理案件线索 103 件，截至巡察进驻，有 5 件线索超期仍未提出处置意见，其中超期最长的 1 件达 4 年之久。”问题，镇纪委要对 5 件超期线索抓紧办结，提出处置意见，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六是关于“22. 财务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现金，2020 年至 2022 年镇政府每月底本期发生现金库存余额超过 0.1 万元以上 33 笔，镇农经站 2019 年至 2022 年使用现金收支累计 5635.6 万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办公楼等 3 处房产及 3 台车辆等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财务报销把关不严格，在无书面验收单，2 笔合同签订不规范情况下，2022 年镇林业站支付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费共 7 笔 96.8 万元。”问题，镇财政所要待镇政府对 3 处办公楼（政府办公楼 1 处、院外原种子站 1 处、院外原畜牧站 1 处）进行资产评估后，及时做入账处理；待水务皮卡车（辽 D37B46）走调拨手续后，及时做入账处理；待司法车（辽 DD097 警）协调编制后，及时做入账处理，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七是关于“23.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大伙房水库垃圾运转、垃圾清理运输项目无工程验收单；为长岭子村部建设工程项目出具工程结算单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无相应从业资质；厕所改造工程无验收手续，提前支付

工程借款 25.7 万元。”问题，镇项目办要在 6 月事业招聘人员到岗后，及时安排项目管理专职人员，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八是关于“30. 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2019 年以来，镇党委未专题全面研究党建工作，未制定下发党建工作要点，未按规定对下级党组织实施考核。”问题，镇组织办、宣传办、统战办、综治办要在区委下发全区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后，结合区委具体工作部署，进一步调整完善哈达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经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镇党委要下发至全镇各基层党组织，并按规定对下级党组织实施考核，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

九是关于“40. 个别问题整改推进缓慢。2021 年市委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镇党委对村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引领不够”问题，截至巡察进驻，仍有 3 个村无集体经济项目。”问题，镇农经站要力争于 2025 年建立小寨子村榛子深加工产业项目，待上级部门立项后立即启动实施，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十是关于“43. 政府项目拖欠账款。截至巡察进驻，镇政府拖欠 3 家企业 120.83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 2 个，服务项目 1 个。”问题，镇项目办要进一步与区财政局沟通，争取早日支付剩余欠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4-54071023；邮政信

箱：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下哈达村；电子邮箱：
hdzbg2009@163.com。